

二、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(發檢定單位於檢定前寄發應檢人)

(一)工具之限制

自備工具於表列以外之工具請勿攜帶，如有必要，需先徵得監試人員允許後方得使用之。

(二)本測試採筆試，測試時間為 2 小時。

(三)測試範圍

術科測試試題採問答題方式舉行，測試範圍包括：1.勞工安全管理相關法規；2.勞工安全管理計畫及管理；3.專業課程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(四)測試時注意事項

- 1.應檢人須詳聽監試人員說明，依規定受檢。
- 2.應檢人測試結束後，應將試卷以及答案卷交予監試人員。
- 3.其他事項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場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答題之規定事項

- 1.除製圖可使用鉛筆外，其餘題目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（黑色）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2.答案如有塗改時，可使用修正液或橡皮擦拭，卷面應保持整潔。
- 3.答題時，請依試題說明作答於答案卷上，答案卷另附，不敷使用時可於背面作答。

三、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

(發檢定單位於檢定前寄發應檢人)

項次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考
1	原子筆(黑或藍)		支	1	數量僅供參考，應檢人可視個人需要酌予增加。
2	計算器	不具儲存程式功能(NON-PROGRAMMABLE)之簡易或工程用計算機均可。	台	1	
3	直尺	30cm	支	1	
4	鉛筆		支	1	
5	修正液或橡皮擦		只	1	
6	膠水		瓶	1	